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泰来县宁姜蒙古族乡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04月18日 15:5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分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泰来县宁姜蒙古族乡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30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224]zzgj[CS]20260001

项目名称：泰来县宁姜蒙古族乡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0,387.2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泰来县宁姜蒙古族乡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90,387.2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泰来县宁姜蒙古族乡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90,387.2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泰来县宁姜蒙古族乡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第六章标准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要求盖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18日 至 2026年04月24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3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组织现场踏勘： 否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2.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采购文件，逾期获取，不予受理。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递交响应文件和质疑资格。
3.供应商如果没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账号需要提前注册，没有电子签章CA的需要提前办理，CA用于制作标书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操作说明，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供应商用户操作手册》。
4.本项目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签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系统解密及签名环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来县宁姜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泰来县宁姜乡新江村

联系方式：19845658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明大街32号

联系方式：13803613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颖彬

电 话：13803613899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18日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